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行业市场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725 万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3,150,255 股变更为 715,900,255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公司据此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公司本次减资后的

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